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 扶植團體辦理徵件比賽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 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四、申請時間：</p> <p>(一) 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：</p> <p>1. 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：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同月二十日止，受理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所辦理之活動；十一月一日起至同月二十日止，受理次年度一月至六月所辦理之活動。</p> <p>2. <u>藝術家或團體於收件期外，確認獲邀國外參展或駐村，得以專案申請補助，惟最遲仍應於展覽或駐村日期六十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不足六十日者，本局不予受理。</u></p> <p>(二) 視覺藝術徵件比賽：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同月二十日止，受理次年度所辦理之活動。</p> <p>(三) 郵寄之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專人送達之收件日以文化局收件章戳為</p>	<p>四、申請時間：</p> <p>(一) 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：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同月二十日止，受理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所辦理之活動；十一月一日起至同月二十日止，受理次年度一月至六月所辦理之活動。</p> <p>(二) 視覺藝術徵件比賽：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同月二十日止，受理次年度所辦理之活動。</p> <p>(三) 郵寄之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專人送達之收件日以文化局收件章戳為憑；收件期間如有變動，文化局將另行公告。</p>	<p>考量藝術家國外參展或駐村申請不易，為提升藝術家申請便利性，新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。</p>

<p>憑；收件期間如有變動，文化局將另行公告。</p>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